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作業流程說明

項目編號	GE-05
項目名稱	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作業程序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由本校處理之申訴案件：</p> <p>(一)下列事件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，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，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者，申訴期限無限制。 2.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者，申訴期限為性騷擾發生後一年。 <p>(二)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，被害人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警察機關申訴，經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本校者。</p> <p>二、人事室為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，接獲上開申訴，除特殊事由外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處理，並準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四章規定。</p> <p>三、性平會應自申訴收件或申訴人完成補正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。</p> <p>四、性平會決定不受理者，書面通知應載明理由、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申訴人於收到不受理通知或逾期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得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；決定受理者，應組成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，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性平會審議。</p> <p>五、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</p> <p>六、申訴應自收件日或申訴書補正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七、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者，性平會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依行為人身分，提交教評會或各該職員工考績(核)委員會議決懲處，或移</p>

	<p>請相關權責單位執行有關事項。</p> <p>八、 申訴處理結果應檢附調查報告書，並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，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；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，並應通知高雄市政府。</p> <p>九、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依下列方式提起救濟：</p> <p>(一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：於收到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向秘書室提起申復。當事人具教師、公務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，亦得依各該相關人事法令提起救濟。</p> <p>(二)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：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提起再申訴。</p> <p>十、 秘書室接獲上開申復後，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28條規定處理。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 本校於知悉有本要點第3點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二、 本校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</p> <p>三、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</p> <p>四、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五、 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申訴處理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事宜，確保懲處或其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</p> <p>二、 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</p> <p>三、 工作場所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</p> <p>四、 性騷擾防治準則</p> <p>五、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</p> <p>六、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</p>
<p>使用表單 (申請方式)</p>	<p>一、 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</p> <p>二、 本校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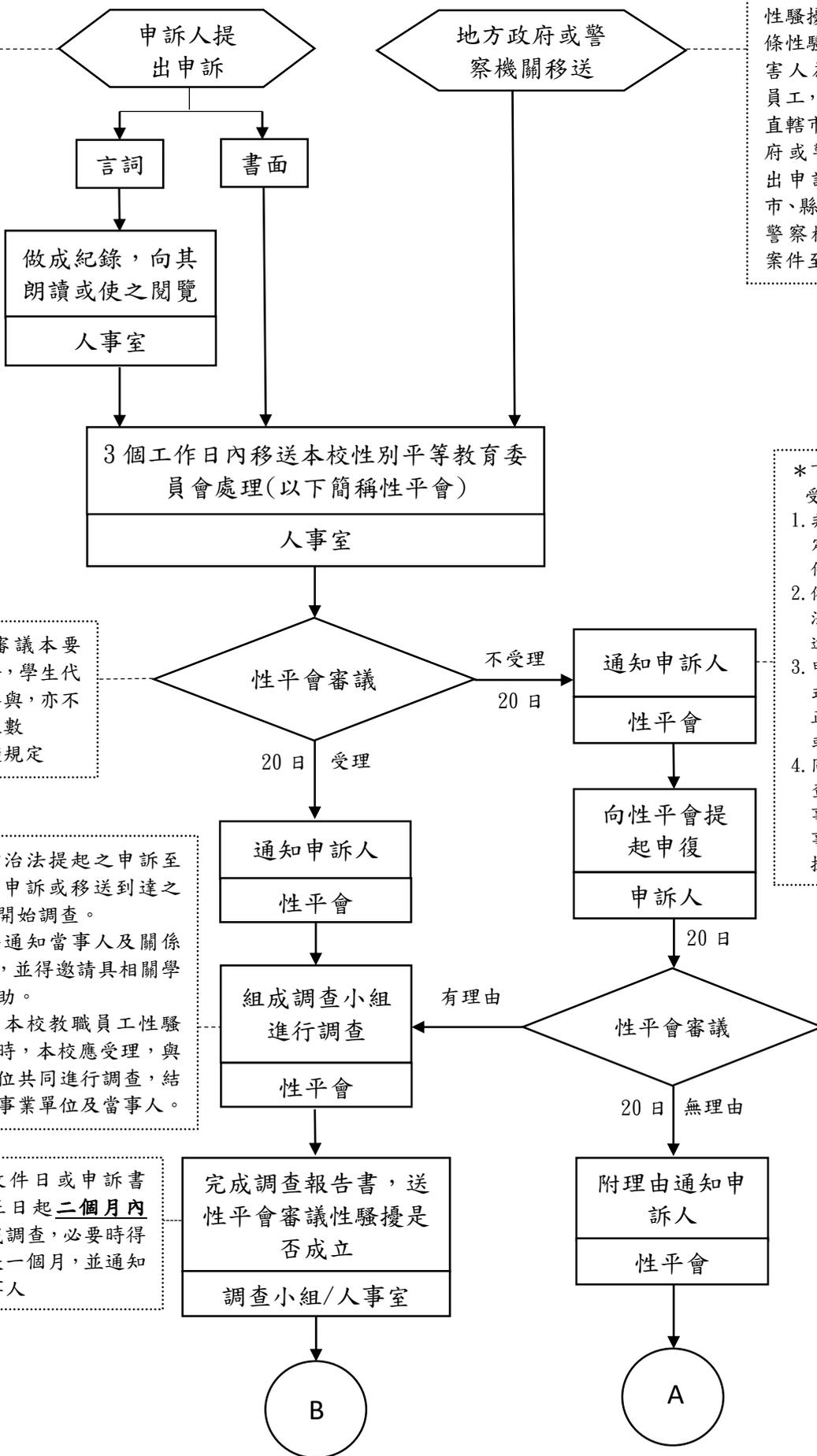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作業流程圖

* 下列事件被害人得向本校提起申訴：

1.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者(無期限)
2.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者(一年內)

* 本校因檢舉、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其他原因知悉疑似有性騷擾事實發生，得先確認疑似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，並告知相關權益及提供必要協助，如無意願提出申訴，由人事室提請性平會審議是否主動進行調查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事件，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，而被害人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警察機關應移送案件至本校處理



* 性平會審議本要點案件時，學生代表不須參與，亦不計出席人數
* 注意迴避規定

* 下列情形不予受理：
1. 非屬本要點規定之性騷擾事件
2.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逾法定期限
3. 申訴書不合程式，經通知補正不能補正，或逾期未補正
4.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函復當事人，或同一事件經撤回再提出申訴

1.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至遲應自收受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。
2. 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3. 派遣勞工受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提起申訴時，本校應受理，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進行調查，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自收件日或申訴書補正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

